# 臺南市學甲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本防制規定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20條第2項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(教育部101.05.24臺叁字第1010081429C號令)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,以提升教職 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,並採取下列措施:
  - 一、針對教職員工生,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,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
  - 二、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及負責校園性侵害、 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,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 職進修活動。
  - 三、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 研習活動,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  - 四、利用多元管道,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,並納入教職員工 聘約及學生手冊。
  - 五、鼓勵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 調查或檢舉,以利蔥證及調查處理。
- 第 三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,並於處理事件時,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。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、類型及相關法規。
  - 二、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。
  - 三、申請調查、申復及救濟之機制。
  - 四、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。
  - 五、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。
  - 六、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

-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,相關處室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:
  - 一、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

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,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
二、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, 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。

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,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 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,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 式;其範圍,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、衛浴設備等。

第 五 條 相關處室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,邀集專業空間設計 者、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,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 錄,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。

##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

- 第 六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,應 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-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 會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 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 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第 八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##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

- 第 九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,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學校應尊重 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。
- 第 十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,不在此限。 學校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,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十一條 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,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,並採取下列措施: 一、針對教職員工生,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,並評鑑其實施成效:

- 二、蒐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,並於處理 事件時, 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。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:
  - 1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、類型及相關法規。
  - 2.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。
  - 3. 申請調查、申復及救濟之機制。
  - 4.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。
  - 5.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。
- 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認為必要之事項。 第十二條 利用多元管道,公告周知本規定,並將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規範 之事項,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

##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
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與性別認同係指本法第二條第 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,其樣態及界定如下:
  - 一、性侵害:指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  - 二、性騷擾: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:
    -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,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 或表現者。
    - 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 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  - 三、性霸凌: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 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 屬性騷擾者。

四、性別認同: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
-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,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:指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, 他方為學生者。本準則第九條所定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 者。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:
  - 一、教師: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護理師及 其他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。
  - 二、職員、工友:指前款教師以外,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。 三、學生:指具有學籍或接受補習學校教育者。

#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 單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

第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、檢舉人,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(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)申請調查或檢舉。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,移請本市教育局申請調查之。

前項事件管轄學校,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,為該兼任學校。

- 第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,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 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,被通知之學校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不得拒絕。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,其成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者,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,依本準則 第卅條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準則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,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 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,被通知之學校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不得拒 絕。

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,其成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者,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本準 則第卅條規定處理。

第十八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,同時具有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二種 以上不同身分者,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,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。

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,或於學制轉銜期間,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,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,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。

- 第十九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,分屬不同學校者,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 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,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。
- 第 廿 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,管轄權有爭議時,由其共同上 級機關決定之,無共同上級機關時,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。
- 第廿一條 本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,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本校權責人員通報,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本校負責通報之權責人員單位如本規定第四十四條之說明。

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,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 特別規定者外,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 資料,應予以保密。

第廿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

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,申請調查或檢舉之電話:

06-7833220#151,電子郵件:alphalhp@tn.edu.tw;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,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前項書面或言詞、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 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- 二、申請人申請調查者,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。
- 三、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 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四、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。如有相關證據,亦應記載或附卷。 第廿三條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,其收 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,除有本法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,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 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。

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,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。

第廿四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應視同檢舉,本校 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。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 時,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。

>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,發現有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,視 同檢舉,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廿五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廿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廿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 由,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

>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,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 日起廿日內,得以書面具明理由,向本校提出申復;其以言詞為之者, 本校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 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> 本校接獲申復後,應於廿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 由者,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。

##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

第廿六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,得成立調查小 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,其成員之組成,依本法第 卅條第三項規定。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,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;參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,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。

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,應予公差(假)登記。外聘委員依規 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及調查報告撰稿費。

- 第廿七條 本法第卅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 之專家學者,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  - 一、持有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 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,且經中央或本縣所設性平會核可並 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。
  - 二、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,且經 中央或本市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。
- 第廿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,應依下列方式辦 理:
  - 一、當事人為未成年者,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  - 二、行為人與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 形者,應避免其對質。
  - 三、基於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 料,交由行為人、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 - 四、就行為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應予保密。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,不在此限。
  - 五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,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,學校得經所設之 性平會決議,或經行為人請求,繼續調查處理。
- 第廿九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,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。

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,不得 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 此限。

除原始文書外,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 所另行製作之文書,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 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,並以代號為之。

- 第 卅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, 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廿三條規定,採取下列處置,並報主管機關 備查:
  - 一、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,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 職務,得不受請假、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- 二、尊重被害人之意願,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- 三、避免報復情事。
- 四、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。
- 五、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當事人非事件管轄本校之人員時,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,依前項規定處理。

前二項必要之處置,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。

第卅一條 本校應依本法第廿四條第一項規定,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 至各相關機構,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 查處理。

當事人非本校管轄之人員時,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,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- 第卅二條 本校依本法第廿四條第一項規定,於必要時,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 當協助:
  - 一、心理諮商輔導。
  - 二、法律諮詢管道。
  - 三、課業協助。
  - 四、經濟協助。

五、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。

當事人非本校管轄之人員時,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,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。

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,其所需費用,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卅三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,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

前項之調查程序,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
- 第卅四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,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、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,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。加害 人依本法第廿五條第四項規定,提出書面陳述意見,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:
  - 一、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,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 陳述意見。
  - 二、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,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,應通知加害人提出 書面陳述意見,並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
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,除有本法第卅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,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,亦不得自行調查。

第卅五條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,本 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。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 懲處權限者,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;其經證實有誣 告之事實者,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。

本法第廿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,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,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,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。 依本法第廿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,由主管機關規劃。

##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

第卅六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,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,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。

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處理之結果不服者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廿日內,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;其以言詞為之者,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本校接獲申復後,依下列程序處理:

- 一、本校受理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處,依本準則第卅一條第三項之規 定,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,並於卅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,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- 二、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、法律專業人員 三人或五人,其小組成員中,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, 具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 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。
- 四、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,並主持會議。
- 五、審議會議進行時,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得邀 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申復有理由時,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,由其重為決定。 七、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,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。

- 第卅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,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 起卅日內,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:
  - 一、校長、教師:依教師法之規定。
  - 二、公立學校職員: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。
  - 三、其他職員、工友: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。
  - 四、學生: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提起申訴。

## 第九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

第卅八條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,應避免申請人(當事人之相關) 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,以維護雙方權利。

第卅九條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:

- 一、採取必要之處置,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,如下:
  - 1. 行為人調離職務。
  - 2. 彈性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。
  - 3. 避免報復措施。
  - 4. 減低雙方互動機會。
  - 5. 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加害之其他措施。
- 二、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,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。
- 三、加害人如為教職員工,應主動迴避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。
- 四、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:
  - 1.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。
  - 2.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。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。
  - 3.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,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。
  - 析謂報復行為,包含運用語言、文字、暴力等手段,威嚇、傷害 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。

## 第拾章 隱私之保密

- 第 四十 條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,均負有保密之義務 與責任,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,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四十一條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,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,任何 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。
- 第四十二條 本校依本法第廿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,應指定專責單位 保管。

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,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。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,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:

- 一、事件發生之時間、樣態。
- 二、事件相關當事人(包括檢舉人、被害人、加害人)。
- 三、事件處理人員、流程及紀錄。
- 四、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、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五、加害人之姓名、職稱或學籍資料、家庭背景等。

第二項報告檔案,應包括下列資料:

- 一、事件發生之時間、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。
- 二、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。
- 第四十三條 本校依本法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,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 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、樣態、加 害人姓名、職稱或學籍資料。

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,評估無再犯情事者,得於前項通報內容 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。

## 第拾壹章 其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

#### 第四十四條 通報與追蹤輔導:

- 一、依據本規定第廿一條,本校負責通報之權責人員單位:
  - 1. 當事人具有教職員工身分者:人事室。
  - 2. 當事人具有學生身分者:學生事務處。
- 二、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須進行責任 通報,同時進行法定通報(通報社政單位)及校安通報(通報 主管機關),至遲不得超過廿四小時。
  - 1. 法定通報(通報社政單位):方式有二
  - (1)網路通報:至內政部設置之「關懷e起來」通報系統進行通報,網址https://ecare.moi.gov.tw/。
  - (2)傳真通報:直接傳真「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」、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」、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至本 市社會局。
  - 校安通報(通報主管機關):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 通報處理中心」通報系統進行通報,網址

https://csrc.edu.tw/。

- 三、本校接獲通報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 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。
- 四、本校依本法第廿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,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 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,始得為之。

#### 第四十五條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:

- 一、處理案件時,處理人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卅二條及第卅三條關 於迴避之規定,應自行迴避。
- 二、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,而未自行迴避者,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召集人命其迴避。

- 三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,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;參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,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,得另行遴聘人員,俾利處理調查任務。
- 第四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與教育部頒定之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四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,調查報告 經性平會議決後,應將處理情形、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、調查報告 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本市教育局。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 件,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,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本市教育局。
- 第四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